

彰化縣永靖鄉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處置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防止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所為之公安危害排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私地樹木:指種植於國有、縣有及鄉有土地以外之喬木、灌木。
 - (二)樹木影響公共安全:指樹木因斷枝、歪斜、傾倒、枝葉過於低垂、罹患病蟲害等，或下垂枝超出車行道路邊線(無道路邊線者為道路邊緣30公分)，且淨高度低於4公尺以下，而有危害公用道路、交通、照明、人行、居住等安全之虞者。
 - (三)公安危害排除:指本所僅就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部分進行修剪排除，不含全株修剪、樹形調整、造型修剪等。
- 三、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其所有權人應立即予以處理。所有權人經本所通知仍不妥善處理者，本所即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必要處置。
- 四、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以權管單位為受理通報窗口，受理人員應立即製作登錄受理日期、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以及申請內容(含詳細位置與敘述)，並檢附相關照片，俾通報負責單位處理。
- 五、本所協助處理私地樹木時，應會同私地樹木所有權人及有關單位現勘後逕行處置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，如「永靖鄉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同意書」。所有權人如因故無法配合現勘，本所即會同當地村長或民意代表現勘後逕行處理。處理過程中所造成之一切損害，處理單位不負任何修繕、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私地樹木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不定期進行修剪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七、本鄉現受保護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